沈阳师范大学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考试应聘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目前国家、辽宁省和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应聘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特发布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请所有应聘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准备事项**

（一）主动了解最新疫情管控措施，配合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应聘人员须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属地及沈阳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充分了解沈阳市对往返高、中、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考试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二）确保“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正常

应聘人员须于考试日前14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并持续关注“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的“健康信息”、“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应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非绿码的，要在考前通过12345市民热线或居住地社区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完成转码。

二、注意事项

（一）面试当天,应聘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者；

3.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者（依据沈阳市或出发地城市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封控区、管控区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具体范围可查询沈阳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4.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5.“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含带\*号），经考点防疫专家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者；

6.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未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明确医学诊断证明，经考点防疫专家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者。

（二）提前备好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

应聘人员面试当天凭本人入校前72小时内沈阳市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纸质版入校。

（三）应聘人员在备考期间做好自我防护

应聘人员考前14天内避免有中高风险地区（或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地及市旅居史、接触史；考前28天内避免有国（境）外旅行史、居住史；考前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回人员接触；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在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自我防护，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

应聘人员须严格遵守沈阳市现行域外来（返）沈人员管理规定，抵沈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报备，严格执行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考前不随意流动，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四）应聘人员应配合考试防疫工作。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本次面试将根据国家、辽宁省和沈阳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应聘人员密切关注沈阳师范大学人事处网站，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沈阳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2年7月8日